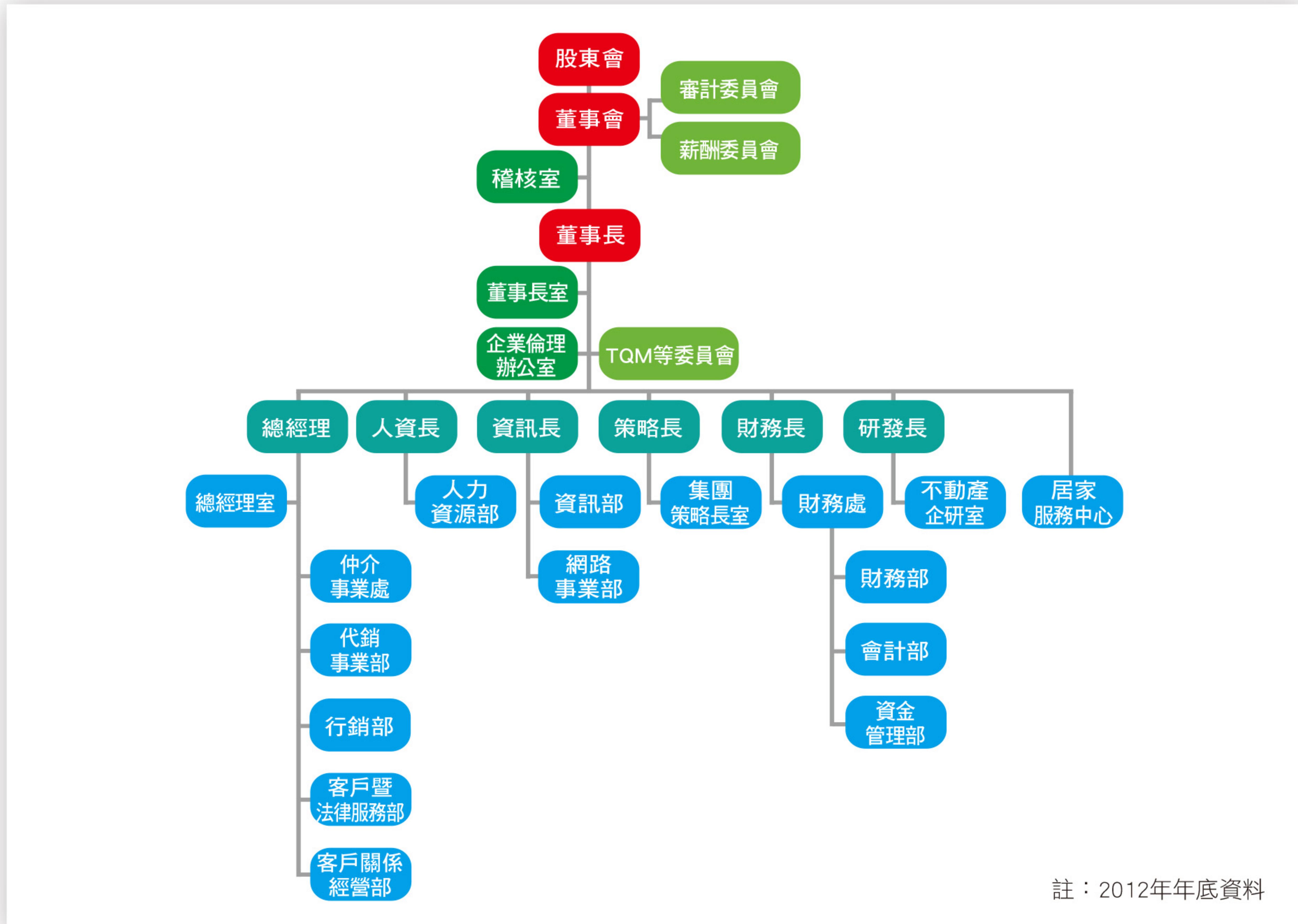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2.1 營運架構

◎ 營運架構圖



◎ 各組織部門經營業務 NEW

部門	經營業務						
董事長室	執行董事會重要決議，並領導經理人制定公司重要決策。						
企業倫理辦公室	負責「誠信、倫理」理念之推行及落實，建立企業道德倫理規範並塑造企業道德文化，強化企業體質。						
策略長室	負責變革方案之發展推動、新事業研展、業務模式創新、集團年度計劃及檢討、流程創新管理、知識管理、跨部門溝通協調等。						
總經理室	依市場情勢及競爭狀況制定各項業務計劃及部門間協調整合。						
財務處	<table border="1"><tr><td>財務部</td><td>負責投資管理、預算編製、成本統計分析之作業管理及經營績效評估，做為企業經營管理改善之決策。</td></tr><tr><td>會計部</td><td>負責會計帳務及稅務相關事宜。</td></tr><tr><td>資金管理部</td><td>負責資金管理、融資規劃、出納、金融商品操作與避險相關事宜。</td></tr></table>	財務部	負責投資管理、預算編製、成本統計分析之作業管理及經營績效評估，做為企業經營管理改善之決策。	會計部	負責會計帳務及稅務相關事宜。	資金管理部	負責資金管理、融資規劃、出納、金融商品操作與避險相關事宜。
財務部	負責投資管理、預算編製、成本統計分析之作業管理及經營績效評估，做為企業經營管理改善之決策。						
會計部	負責會計帳務及稅務相關事宜。						
資金管理部	負責資金管理、融資規劃、出納、金融商品操作與避險相關事宜。						
仲介事業處	負責仲介業務推廣、變革方案推動、仲介事業人員招募培訓等職掌。						
代銷事業部	代銷各預售案，擴展仲介服務之領域，滿足客戶之需求。						
行銷部	綜合公司長、短期目標，擬定各項營運行銷計劃，設定各項滿足客戶之方針與措施，促使企業績效之實現與提昇。						
客戶暨法律服務部	負責客戶諮詢及客戶服務等相關增進客戶滿意度之作業及處理客戶法律問題或糾紛。						
客戶關係經營部	負責客戶關係的發展與維護。						
居家服務中心	負責室內設計裝修、搬家、清潔等居家服務之轉介。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力資源發展暨人事管理事務，促使事務流程合理化，以發揮整體效率，照顧員工福利，並提供各種活動及訓練計劃，使人事和諧、適得其所。						
資訊部	負責資訊作業整合，配合實際需要，將各作業流程電腦化，提高同仁工作效率。						
網路事業部	負責網站開發維護、網路行銷等工具之應用及屋況瑕疵查檢。						
不動產企研室	不動產市場及產業分析，提供經營決策及業務運作參考資訊，並參與外部產學交流活動。						

公司治理

2.2 董事會

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構，並透過董事會執行及監督公司業務。信義房屋第十屆董事已於2010年6月由股東常會選任，由七位擁有豐富經營經驗或學術專長之董事所組成，其成員如下，本公司董事長並未兼任總經理：

董事長 周俊吉
副董事長 周王美文
獨立董事 林信義
獨立董事 林信和
獨立董事 劉順仁
董事 信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薛健平
董事 信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學良
(2012年6月19日新任，由法人董事改派為代表人)

◎ 董事會成員比例

依年齡分布		依性別分布	
級距	人數	性別	人數
30歲(含)以下	0	男性	5
30歲以上~50歲(含)以下	1		
50歲以上	6	女性	2

► 更多公司治理訊息請參閱 <http://csr.sinyi.com.tw/corporate-management/>

周俊吉董事長相當注重公司治理理念之落實，透過健全公司治理機制，可使公司營運能夠獲得有效管理與監控，使公司經營更有效率與效果。因此在周董事長領導下，董事會一向積極致力於監督公司各項事務之運作，除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外，亦經由經營管理指導會議之召開，得以更能夠充分與管理階層對話及溝通，依據管理階層提出之問題與策略，適時給予剴切之指導及追蹤，使經營方針能夠適時予以落實或調整，以利公司朝永續經營之方向發展。

2.2.1 董事提名過程及資格審查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月二十七日台證上字第0950103919 號函，於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中得置獨立董事三至四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俊吉				✓	✓						✓	✓	✓	-	
周王美文				✓	✓						✓	✓	✓	-	
信義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薛健平		✓	✓			✓	✓	✓	✓	✓	✓	✓	✓	-	
信義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學良		✓	✓			✓	✓	✓	✓	✓	✓	✓	✓	-	
林信義				✓	✓	✓	✓	✓	✓	✓	✓	✓	✓	2	
林信和	✓	✓	✓	✓	✓	✓	✓	✓	✓	✓	✓	✓	✓	-	
劉順仁	✓		✓	✓	✓	✓	✓	✓	✓	✓	✓	✓	✓	1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2.2.2 審計委員會

信義房屋為強化公司治理，於20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係由三位在財經、法律與管理等領域具備豐富學經歷之獨立董事組成，均為一時之選，現今已為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要功能在於監督：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有權可以直接在無管理階層之陪同下，與簽證會計師聯繫，並接受外界及員工對於稽核及財務會計等各類問題不具名提供建言或申訴。未來信義房屋在公司治理方面，除一貫秉持『信義立業、止於至善』的經營理念，並將在公司治理與營運發展上精益求精，向國際頂尖企業看齊，以力求董事職能之強化。

信義房屋董事會下設有稽核室，直接對審計委員會負責，透過內部控制制度的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建立，將內部控制制度分為五個組成要素，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溝通及監督，而實際運作除了各單位執行作業時須符合規定進行自我評估外，也透過內、外部稽核單位進行確保制度有效。稽核室除每年擬定下年度稽核計劃並呈報審計委員會後，按該稽核計劃執行相關稽核作業，並於每季將上一季稽核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2.2.3 薪酬委員會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成立以來運作情形良好。

■ 2.2.4 TQM委員會

為了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服務，實踐「該做的事，說到做到」的信義精神，透過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品質，建立以品質為核心的經營模式，因此成立TQM委員會，其決策議題不僅包括品質管理，更涵蓋經營理念、策略規劃、創新提案、資訊科技、市場發展、人力資源等多方面，致力於追求組織全面卓越的經營績效。

■ 2.2.5 董事及經理人

酬金給付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董事酬金包括盈餘分配年度之酬勞及車馬費，其中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由薪酬委員會擬具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給付，車馬費則依據一般市場水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員工紅利，給付之標準則依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酬獎金辦法、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與風險及公司經營績效予以調整。

房仲業唯一
信義房屋獲證基會評鑑為資訊揭露A++等級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針對2012年度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進行評比，信義房屋從1297家上市櫃公司中脫穎而出，於今年(2013年)榮獲頒發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等級，不但只有20家上市公司、9家上櫃公司被評為最高的A++級，信義房屋更是房仲業唯一，未來信義房屋也將持續以更嚴謹的標準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公司治理

■ 2.3 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之風險，本公司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提升本公司對外價值及增加前瞻性的決策品質，本公司全體同仁均參與風險管理政策之實施與檢討。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運作由下列單位負責：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核准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風險胃納，審查風險管理執行報告及稽核報告，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推行。

全面品質管理(TQM)委員會

依據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提供之風險評估及處理計畫建議，辨識各項風險造成的影響程度、可能發生的機率，作成規避、降低、移轉、承擔風險的各項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審核。

內部稽核單位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執行各項制度稽核作業，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本公司董事長室負責統籌風險管理制度運作，包括確認一致性風險評量標準及風險分析對象，以建立良好風險管理環境；本公司各單位則依據「組織架構規則」所訂職掌，擔任各項風險項目之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就其負責之權責工作進行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處理等規劃及執行作業，並擬定相關因應或復原計畫並提報TQM委員會討論，由TQM委員會進行辨識各項風險造成的影響程度及可能發生的機率，作成規避、降低、移轉、承擔風險的各項改善計畫之決策，並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事業及幕僚單位

本公司各事業及幕僚單位管理階層應盡一切可能使每位同仁瞭解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並於各項業務推展中審慎評估及發現可能產生的風險，恪遵本公司所制定之各項風險管理制度，配合其他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各項措施，使執行各項業務產生之風險有效控管於授權範圍內。

各項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表：

風險類型	風險項目	權責單位
策略風險	新區域市場發展、創新服務、組織變革等可能產生之風險	策略長室
經營風險	業績停滯或衰退、交易過程中產生法律糾紛、法令政策改變、行銷廣告等可能產生之風險	仲介及代銷事業單位 客戶暨法律服務部 行銷部
財務風險	重大投資、資金調度、成本管控、匯率、利率及通貨膨脹等可能產生之風險	財務處
人員風險	人員聘用、勞資關係處理不當等可能產生之風險	人力資源部
資訊風險	資訊中斷或毀損、機密資訊外流、不當使用非法軟體等風險	資訊部
危害風險	各類災害或影響商譽事件發生之風險	人力資源部 行銷部

■ 2.4 避免利益衝突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2.5 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維護

■ 2.5.1 股東權益

健全公司治理機制的首要原則，在於保護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維護股東權益一向是本公司非常注重之一環，本公司股權相對集中，因為除了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連繫外，對於其他股東之權益之維護更是不遺餘力。

(一)本公司於網站揭露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服務資訊，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說明相關規章制度及執行情形，並已架設英文網站，供外國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yi.com.tw>)設置投資人資訊專區，詳實揭露公司營運狀況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設置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負責處理股東提出建議或問題。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制度，法說會過程則於本公司網站提供網路重播服務。

(三)本公司自2010年度起出具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英文財報，供外國投資人使用，進一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資訊透明度。

(四)本公司自2011年度起發佈重大訊息時，同步採用中文及英文方式公告，進一步保障外國投資人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 2.5.2 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向來穩定，多年來一直專注於房仲市場之耕耘，希望除了做到最大而且要做到最好。截至2013年4月底止，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與持股比例情形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信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2,837,583	28.53%
宇泓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2,015,443	28.36%
周君泓		13,690,648	2.94%
周耕宇		12,831,061	2.76%
周君衡		12,617,960	2.71%
中國信託受託信義房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12,470,827	2.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180,000	1.33%
周俊吉		5,925,819	1.27%
信義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793,795	1.24%
德商德意志銀行託管亞洲價值基金投資專戶		5,273,380	1.13%

信義房屋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連繫，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持股情形。

■ 2.5.3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內部同仁除了相關福利外，尚提供同仁及其家屬專業的顧問服務，依據個別需求，提供工作職涯、家庭親子、兩性情感、身心壓力、法律、財務及醫療議題諮詢服務，協助每一位同仁擁有平衡的工作與生活，對外部則透過信義文化基金會、信義志工等組織或團體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服務、回饋社會。本公司並於內部網站設置內部溝通平台，作為公司員工與各部門主管及員工溝通之管道，並由各權責單位適當回應。同時亦設置董事長信箱，作為員工向公司提供建言之管道，提供員工良好的溝通管道，協助其與管理階層及董事進行雙向溝通。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採購人員不定期會同請購單位就廠商服務品質、交期、價格進行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合格廠商資料庫，對優良廠商得予優先議價及承攬，以確保品質並降低本公司採購成本。本公司亦會考量供應商之公司治理情形，以供作建立優良合格廠商之參考。

債權人權益維護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亦採取正面回應及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註：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請詳其他章節之介紹。

■ 2.6 信義企業集團行為守則

基於信義企業集團共同的理念、文化等，所凝聚而成重要的企業價值，2009年訂立「信義企業集團行為守則」，俾令全體同仁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皆能有共通的標準以資依循。守則適用於信義企業集團全體同仁(含定期契約人員)。

一、對客戶之行為守則：

守則一：誠信待客

我們應以誠信對待客戶，不可有操縱、隱瞞、濫用資訊等行為而影響交易之公平或藉此獲取利益，且應致力於維護客戶權益，並信守對客戶的承諾。

守則二：先義後利

我們堅信先義後利的永恆價值，以「信義」作為品質政策，信義就是對的事情說到做到。

守則三：以客為尊

我們以熱情實現客戶夢想，以高品質的貼心服務，創造與客戶的信任關係，此關係不因交易完成而終止。

守則四：避免利益衝突

我們重視客戶的利益，同仁應避免與客戶利益衝突的情況發生，倘有此情況發生時，應以維護客戶權益為優先，不可因私害公。

守則五：合理報酬

我們僅收取合理的服務報酬，公司據以發給同仁應得薪獎，除此之外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圖己或他人私利，要求、期約、交付、或接受客戶任何形式之額外金錢餽贈。但如有客戶贈禮，悉按相關規章辦理。

二、同仁之行為守則：

守則一：機會平等

我們尊重彼此，並且提供每位同仁在任用與發展上皆有平等機會，絕不因種族、性別、信仰、婚姻、國籍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守則二：合作分工

我們重視整體利益先於個人利益，工作執行上應破除本位思考，透過彼此的信任互相合作，並以專業分工提昇效率。

守則三：健康安全保障

我們應致力工作環境的改善，確保自身與其他同仁身心的健康與安全。

守則四：公司利益保護

我們應保護公司利益、資產及資料，除避免財產、設備、系統、智識、資料等受到外力入侵或因同仁的不當運用而遭破壞或外洩之外，亦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相違背的競業行為。

守則五：電子媒體使用

我們應基於職務的需要及公司利益，妥善使用公司提供之各項電子郵件、語音信箱、內部網路、網際網路和其他電子媒體，並接受相關監理措施。

三、對同業之行為守則：

守則一：公平競爭

我們應以謙和有禮的態度對待同業，並與同業公平競爭。

守則二：提升產業形象

我們引領產業發展，並致力提昇產業的服務水準與整體形象。

四、對供應商之行為守則：

守則一：公平交易與對待

我們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任何採購之決定，係依據成本、品質、技術、交貨、效率、供應商財務狀況、環境保護等因素。

守則二：不當利益禁止

我們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圖己或他人私利，亦不得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接受任何形式之回扣、賄賂、饋贈、招待等行為。

五、對社會大眾及環境保護之行為守則：

守則一：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應善盡社會公民之責，對客戶、同仁、股東、社區及社會做適當之貢獻與支持。

守則二：環境保護

我們應致力於環境保護、節約資源與能源，各項營業活動應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六、總則：

我們應依集團立業宗旨及本守則精神訂立相關制度規章，同仁行為以相關制度規章為依循，如制度規章有不足，則依本守則；本守則如有不足，依集團立業宗旨。